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5 Ma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会议 第十一次会议

2001年5月14日至18日, 纽约

出席第十一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 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第一次报告

主席: 费里·阿达姆哈尔先生(印度尼西亚)

1. 第十一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在其2001年5月15日第55次会议上任命了由下列9个成员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中国、印度尼西亚、摩纳哥、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
2.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2001年5月15日举行了第一次会议。
3. 费里·阿达姆哈尔先生(印度尼西亚)获一致通过当选主席。
4. 委员会收到秘书处2001年5月14日关于出席第十一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各国代表全权证书情况的备忘录。秘书处作了发言,补充其备忘录,将在备忘录编写后收到的全权证书和通信添加进去。
5. 如秘书处备忘录第1段所述(并经在会议上作了口头补充),秘书处已收到下列52个出席第十一次缔约国会议国家的代表由其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或经他们之一授权的人签发的正式全权证书: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巴林、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芬兰、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日本、科威特、马来西亚、墨西哥、摩纳哥、缅甸、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

洛文尼亚、南非、苏丹、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越南和南斯拉夫。